

# 丹凤县城区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为了强化社会监督，保护饮用水源，保证饮水安全，保障人体健康，根据《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现将丹凤县 2024 年第四季度城区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公布如下：

丹凤县城区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公布表（第四季度）

水源名称 (监测点位)	水源 类型	水源地水质			供水厂出厂水水质			用户水龙头(末梢水)水质			存在 问题	整改 情况
		监测 项目 (个数)	达标 情况	超标指 标及超 标倍数	监测 项目 (个数)	达标 情况	超标指 标及超 标倍数	监测 项目 (个数)	达标 情况	超标指 标及超 标倍数		
丹凤县龙潭 水库水源地 (各监测点 位详见说明)	地表 水	64	达标	—	16	达标	—	16	达标	—	无	无
备 注	1.执行标准：水源地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供水厂出厂水和用户水龙头(末梢水)水质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2.数据来源：水源地水质监测数据由县环保局提供，供水厂出厂水水质监测数据和用户水龙头(末梢水)水质监测数据由县水务局提供。 3.无超标指标填“—”。											

## 说明：

1.水源地水质监测选取 1 个采样点位，为龙潭水库水源地，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常规 64 项，每季度监测 1 次，由商洛市环境监测站负责监测。

2.供水厂出厂水水质监测选取 1 个采样点位，为城东水厂出水口，监测项目为《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中的常规 16 项，每季度监测 2 次，由丹凤县自来水公司负责监测。

3.用户水龙头（末梢水）水质监测项目为《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中的常规 16 项，每季度监测 2 次，由丹凤县卫生监督管理局负责监测。